



法律文书
选析

法律顾问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

4

法律顾问

法律文书选析

(下册)

教学资料 内部发行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印

一九八二年五月

68. 李承豪诉杨雅兰返还财物案

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1)南民字第882号

原告人：李承豪，男，三十岁，上海市人，向阳无线电元件厂工人，住光启南路222号。

被告人：杨雅兰，女，二十七岁，江苏无锡人，南市区一四四粮店职工，住沙场街朱家弄40号。

原告人李承豪诉被告人杨雅兰返还物品及欠款一案，经审理查明：

原告人李承豪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初经人介绍与被告人杨雅兰交友。在恋爱期间，李承豪曾给杨购买手表和有借款等经济往来。今年三月以后，双方的关系恶化，杨雅兰不愿保持恋爱关系，李承豪提出要杨雅兰返还女式手表一只和偿付借款等人民币共四百余元，但杨雅兰加以否认。故原告人李承豪起诉要求处理。

查李承豪买给杨雅兰手表一只，持有发票为凭，杨雅兰辩称自己付出八十元，并无依据证明，自不能采信。对借款一百六十元之事有介绍人证明是实，杨雅兰企图抵赖是不对的。另外李承豪有部分存款为杨雅兰领取花用，有杨亲笔填写的银行“取款单”为证。本院认为：原、被告人在恋爱期间的物品和经济往来，应本着社会主义的道德协商解决。现被告人杨雅兰既表示与原告人李承豪中断友谊，对所收物品及向李承豪所借之款理应酌情归还。为此判决：

一、被告人杨雅兰应交还原告人李承豪女式手表一只。
二、被告人杨雅兰应偿还给原告人李承豪人民币一百六十元。准自本判决生效日起，每月拔付十六元，分十个月付清。

三、诉讼费人民币十元，由原、被告人各负担五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

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审判员：×××

陪审员：×××

陪审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

书记员：×××

〔简要分析〕这是一份写得比较好的一审民事判决书。除格式正确外，它简明地叙述了本案发生的原因及其全过程，使人一看就知道原、被告人争执的焦点所在。

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分析了双方的主张，指出原告人在恋爱期间，曾给被告人买手表一只和借给一百六十元，部分存款亦为被告人领取花用，有人证物证，可以认定。被告人提出的答辩，则因没有什么证据，不能采信。应该指出，双方在恋爱关系中，女方趁机借钱要物，男方则曲意奉承，态度都不够正确，一旦中断关系，就难免产生纠纷。法院在处理时，应根据婚姻法的精神，教育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调解确实无效，再进行判决。由于双方是在恋爱期间发生财物关系的，因此，本案斟酌具体情况，责令被告入归还在恋爱期间所收受的物品和借款，是有道理的。

判决主文亦作了具体交代，写得比较简洁明确。

不足之处有二：

一、判决主文中有的地方未作交代。例如原告人要求被告人偿还借款等共计人民币四百余元，法院除判令被告人偿还人民币一百六十元外，其余部分如何处理，没有交代。似应在主文一、二两项之后，第三项上写上：“原告人其余诉讼要求，予以驳回。”这样，诉讼费用由原、被告人各半负担，才显得公平合理。

二、文字上个别地方尚不够通顺。例如：“杨雅兰辩称自己付出八十元，并无依据证明，……。”可以改为：“杨雅兰辩称自己付过八十元，但未提出证据，……。”

69. 徐谒发诉黄显明房屋租赁案

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1)南民字第838号

原告人：徐谒发，男，八十六岁，上海市川沙县人，已退休，住毛家路317号。

被告人：黄显明，男，四十六岁，上海市川沙县人，上海第三钢铁厂工作，住毛家路317号。

原告人徐谒发诉被告人黄显明房屋租赁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

本市毛家路317号砖木结构三层楼房系原告人徐谒发在解放前购置，该屋的二层厢房及楼下二间已合营归公，其余部分仍属徐谒发所有。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原告人徐谒发将

亭子间借给被告人黄显明居住。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在徐谒发的同意下，黄显明搬至三层厢房楼至今。被告人黄显明住入以后，原告人徐谒发自愿不收房租，只要黄显明代为缴付房地产税及电费等费用。被告人黄显明除照办以外，还馈赠礼物表示酬谢，双方各无异议。一九七八年起，原告人徐谒发自行交税和分摊电费，并提出要收回三层厢房。为此双方常有纠纷。现原告人徐谒发起诉要求：一、由被告人黄显明补偿以往租金人民币约一千四百元；二、核定系争厢房楼月租为人民币十二元。经调解被告人黄显明只同意自一九七八年起按公房租金标准付租。而原告人徐谒发坚持起诉要求，故未能取得协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显明住入毛家路317号以后，以缴付房地产税等费用为抵付房租，此系原告人徐谒发所自愿，今要求追偿一九七七年底前租金，显无正当理由，故不予支持。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份起，被告人黄显明不再承担缴付税收等义务，理应负责付租。至于系争厢房楼的租额，根据房屋结构、使用面积及居住条件，按现行私房政策酌情核定为每月人民币七元四角五分。据此，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显明所租毛家路317号三层厢房楼（包括阳台公用部位）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份起核定每月房租为人民币七元四角五分。

二、被告人黄显明自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应偿付原告人徐谒发房租四十三个月，共计人民币三百二十元零三角五分，准自本年九月份起每月拔付三十二元，至明年六月份付清。一九八一年八月份起的租金按月付清。

三、诉讼费人民币十四元（原告人已预交），由徐谒发负担人民币十元五角，黄显明负担人民币三元五角。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付本，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审判员 ×××

陪审员 ×××

陪审员 ×××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简要分析〕这份民事判决书也写得比较好。对系争房屋租赁纠纷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原、被告人的主张、要求，叙述得比较清楚，并具体分析了原告人要求追偿被告人租赁的三层厢房一九七七年底以前的租金是没有道理的；但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份起，被告人应该按照有关政策，每月给付原告人租金人民币七元四角五分。这样就分清了是非，做到合法合理。

判决主文部分亦写得明确具体。由于被告人应该给付原告人租金的数额比较大，一次付清尚有困难，故亦斟情作了合理安排，考虑比较周到。

可以商榷之处是：

一、文字上还不太简洁。例如：“……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在徐谒发的同意下，黄显明搬至三层厢房楼至今。被告人黄显明住入以后，原告人徐谒发自愿不收房租……，”可修改为“……一九六三年三月起，黄经徐的同意，搬至三层厢房，原告人自愿不收房钱……。”

二、用词不统一。例如系争租赁住房，或称“三层厢房楼”，或称“三层厢房”，也有称为“系争厢房楼”，前后

不相一致，以统一称为“三层厢房”较好。

70. 彭扬诉李复原离婚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0) 虹法民字第765号

原告人：彭扬，女，三十一岁，天津市人，虹口区中山北路
菜场工作，住本市同心路54弄46号二楼后间。

代理人：唐翼之，上海市第二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人：李复原，男，三十三岁，江苏省宝应县人，上海前
进锁厂工作，住本市四川北路1831弄28号三楼。

原告人彭扬诉被告人李复原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由
审判员李顺娣，人民陪审员沈佩来、白慧芬组成合议庭进行
审理，查明：

原、被告人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年
十月由房管部门分配了结婚用房。双方未同居，后因故发生
矛盾，原告人进而从别处听到反映被告人与同厂一女工关系
暧昧，因此发生争吵并起诉要求离婚。本院审理中，原告人除
要求离婚外并要求将所配结婚房屋归其租住；过去由其出资购买的缝纫机头、电扇、棉衣、毛线衣、尼龙衫、新羊毛
毯以及和被告人合买的黑白电视机等物也要被告人归还。被告
人认为：在办了结婚手续后所以未能举行婚礼，是由于原告
人的挑剔，与同厂一位女工的关系认为是正常的，原告所称“另
有新欢”纯属是原告人猜疑，并称原告人背着他申请出国，
并已领得护照。对离婚，表示如原告人坚持要离可以

同意。但对原告人要求归还的物品，被告人提供了购买时的发票，证明这些物品是他出钱买的，对女方所提的一些衣服认为是没有的。同时也要求将结婚房屋由他租住。双方各持己见，调解无效。

本院认为：原、被告人尚未同居即关系恶化，感情破裂，现双方同意离婚，应予准许。对争执的结婚用房，考虑到双方婚后并未同居，双方都原有家庭住房可以居住，现既离婚，分配的房屋应由房管部门收回。关于原告人所提上述财物是她出资购买要求归还一节，因无确切依据，不能支持。还须指出，被告人与一位女同事的相处不考虑影响，是有缺点的，致使原告人听到传说后难免引起怀疑。当然，原告人在对待有关问题上也有缺点，双方都应吸取教训。据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人彭扬与被告人李复原离婚。

二、本市同心路54弄46号二楼后间一间(一大一小)由虹口区房地局同心路房管所收回，上述房屋的租金自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十月共二十五个月由原、被告人各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审判长 李顺娣

人民陪审员 沈佩来

人民陪审员 白慧芬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 王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简要分析〕这起离婚案件的判决书格式正确，对案件发生的原因以及男女双方的主张和要求，叙述比较清楚。判决理由认为原、被告人尚未同居即关系恶化，感情破裂，双方又同意离婚，应予照准；对争执的结婚用房，因双方并未同居，又各有住所，离婚后应由房管部门收回。这些都写得有理有据。

主要缺点是，在判决主文中，对双方有争议的夫妻共有财产，如缝纫机头、电扇、羊毛毯、黑白电视机等，如何处理，未作出交代。从判决理由来看，原告人这方面的要求，法院不能支持，故在判决主文中，也应有所反映；如果能加上一项“原告人其余诉讼要求，不予支持”就比较全面。

71. 余××诉杨××离婚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1)静民字第525号

原告人：余××，女，四十三岁，汉族，江苏省无锡市人，上海包装装璜机修厂工人，住××路一九七弄二十七号。

被告人：杨××，男，四十六岁，汉族，江苏省无锡市人，上海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干部，住址同上。

原告余××诉被告杨××离婚一案，现经审理查明：

原、被告人于一九六〇年自主结婚，生育一子、一女，均在读书，婚后夫妻感情尚好。一九七九年以来双方为教育儿子方法上意见分歧，为此分居至今，现原告人要求离婚。

在审理中被告人认识到平时在教育儿子，有袒护的缺点，特别在其子不尊重母亲时，被告未严肃进行教育，表示今后一定改正，要求原告谅解。原告不相信被告和儿子会改正缺点，仍要求离婚。

本院认为：原、被告人系自由结婚，婚后十多年来，夫妻感情一向尚好，被告人在教育子女问题上确有缺点，今后应切实改正，并要教育子女尊重父母，现被告人已承认了错误，并愿改正，原告人也应谅解，今后应共同搞好夫妻关系，教育好子女，仍是一个幸福的家庭。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人余××离婚之诉不予准许；
- 二、诉讼费三元由被告人杨××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付本，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代理审判员 崔际新

一九八一年八月×日

书记员 朱嘉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简要分析〕这份判决书写得较简洁，清楚地说明了当事人婚姻基础、婚后夫妻感情、子女情况、纠纷发生的原因以及矛盾的焦点所在。判决理由部分既批评了被告人在教育子女问题上的缺点，也指出被告人已承认错误并表示愿意改正，原告人就应予以谅解，共同教育子女，搞好婚姻家庭关系。这使人感到合法合理，有一定说服力。

72. 瞿国强诉万秀英离婚案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1)卢民字第146号

原告人：瞿国强，男，三十六岁，汉族，上海市人，上海绘图仪器二厂工人，住学宫街六十三弄四号。

被告人：万秀英，女，三十二岁，汉族，江苏海安人，上海第二十二漂染厂工人，住龙华路五一七弄二十一号。

原告人瞿国强诉被告人万秀英离婚一案。现经本院审理查明：

原、被告人于一九七五年六月结婚，生育一子，名瞿敏。婚后双方为经济等琐事虽有争吵，但事后能互相谅解，夫妻感情尚好。一九八〇年春节以来，瞿国强与同厂某女青年关系不正常，单位领导对他作了多次教育，但他不仅不听，反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来院要求离婚。经本院教育曾调解和好。不久，万秀英因遭瞿殴打又住回娘家，分居至今。分居期间，万秀英将部分床上用品及衣物取回娘家。嗣后，原在瞿国强住处的大橱、五斗橱、床架子、小沙发等家具失踪。瞿国强承认大橱、床架子是他所卖掉，得款一百一十九元；对其余家具诉称是万秀英所拿，但无实据。今年二月瞿国强再次提出离婚。

在本院调解过程中，瞿国强坚持要求离婚。万秀英考虑到重新和好已不可能，也同意离婚。同时双方对所生之子瞿

敏归瞿国强抚养亦取得一致意见，唯对孩子抚养费一节意见不一。瞿国强要求万秀英每月给付抚养费十五元；万秀英则以结婚家具均归瞿国强所有为由，不同意给付抚养费。无法达成协议。

本院认为：原、被告人婚后感情尚好，因瞿国强生活作风不严肃，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对瞿国强的错误思想及行为应予严肃的批评教育。现万秀英同意离婚，可予准许。关于抚养费问题，万秀英提出双方之子由瞿国强抚养之理由与法并无不合，且瞿国强工资收入也高于万秀英。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特作如下判决：

(一)瞿国强与万秀英自愿离婚应予准许。

(二)双方所生之子瞿敏由瞿国强抚养。

(三)学宫街六十三弄四号双方结婚用房归瞿国强租赁居住。

(四)万秀英已取走的床上用品及衣物归万秀英所有。大橱、床（包括床架子）、台子、床边箱、三人沙发各一只、椅子二只等财产归瞿国强所有。

(五)双方其余之诉均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审判员 余绍忠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祝娅

〔简要分析〕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往往遇到这种情

况：当事人双方婚后感情原来不错，只因一方生活不严肃，且有第三者介入，才逐渐导致夫妻间感情破裂，向法院诉请离婚。这样的判决书应该怎样写法，值得很好研究。据了解，本案判决前，被告人对原告人因喜新厌旧而提出离婚，感情上受不了，但考虑到事实上已无重新和好的可能，便表示如果法院一定要判离，必须分清是非，否则不同意。判决后，万秀英看到判决书上明确指出瞿的错误，认为已经讲清道理，感到心平气和，就接受了法院的判决。这份民事判决书格式正确，特定事项齐全，事实清楚，理由比较充分，引用法律恰当，判决细致周到，是写得比较好的。

73. 谢国珠诉葛诚丽遗产继承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1)虹法民字第532号

原告人：谢国珠，女，六十七岁，上海市青浦县人，家务，住本市四川北路1906弄153号二楼。

被告人：葛诚丽，女，三十二岁，上海市人，虹口区长春幼儿园工作，住址同上。

原告人谢国珠诉被告人葛诚丽继承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查明：

原、被告人系母女关系。原告人没有工作，丈夫葛子鹏于一九六五年病故后，原告人全家生活依靠丈夫原企业的定息维持，文革中原告人被抄家，一九七九年一月原查抄单位上海建筑科学研究所通知原告人前去商量落实政策事宜，原告人

因患病就叫被告人前去，单位将原葛子鹏认购公债券及利息共八百九十二元六角七分交由被告人领取时，关照被告人应交给其母作为生活费。但被告人却隐瞒真情，占为已有，以后原告人得悉此情，要被告人归还无着，遂起诉要求处理。本院审理中，被告人认为，此款是父亲遗款，作为子女也可以继承，且此款在与母亲一起生活中已贴补用去，表示不愿归还，调解无效。

本院认为：被告人代母领取单位发还款子后不告诉母亲，占为己有的行为是错误的，应批评教育。原告人年老体弱，没有经济来源，发还的款子不多，理应归由原告人所有作为生活费。赡养母亲是子女应尽的义务，被告人不能因负担过母亲一些生活就一定要分割父亲购买遗留的公债款。据此，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葛诚丽所领取的八百九十二元六角七分应如数归还原告人谢国珠。此款自今年十一月起每月拔付十五元至付清止（还款由被告单位负责从被告人工资中每月扣除）。

二、本案受理（诉讼）费十元由被告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审 判 员 李顺娣

陪 审 员 ×××

陪 审 员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杰

〔简要分析〕这份判决书格式正确，事实叙述清楚，文字也较通顺。

值得商榷的是：

一、判决理由可以展开得更充分些。系争公债券是原告人的丈夫葛子鹏认购的，按照当时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和处理权。原告人对这笔公债款及利息是有部分所有权的。加上原告人年老体弱，没有经济来源，且钱数又不多，理应作为原告人的生活费。

二、判决主文有的地方不够精确。例如：“……此款自今年十一月起每月……。”因为本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当事人有权提起上诉。具体确定为今年十一月起，容易落空。不如改为“……此款自本判决生效日起每月……。”比较妥当。

74. 王蕴梅诉王康遗产继承案

南通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79)法民字第19号

原告人：王蕴梅，女，七十二岁，汉族，江苏省南通县人，住本县余西公社余西镇福利街。

原告代理人：陈狮，男，四十一岁，汉族，江苏省靖江县人，家住本县余西公社余西镇福利街，现在南通市三中工作，系王蕴梅的儿子。

被告人：王康，男，六十六岁，江苏省南通县人，住本县余西公社余西镇福利街，原在本县交通局工作，现已退休。

被告代理人：南通县法律顾问处律师季普。

原告人王蕴梅诉被告人王康继承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业经公开审理终结。现查明：

原告王蕴梅与被告王康系嫡堂姐弟关系。王康十一岁时（一九二七年），因父母先后病故，由伯母王季氏（原告的母亲）收养。长大成人后，于一九四〇年下半年，由王季氏帮王康定配娶亲，新房做在朝南西首一间瓦屋里。王康当时在南通唐闸学生意，妻子高素娥在余西与王季氏、王娥娥（原告的姐姐，未婚嫁）共同生活，有时到二甲等地做临时工。在王康调镇江工作后，一九五三年高素娥跟随王康去镇江生活。王康的小孩仍由王季氏带养。王康也常寄钱回家。假期回余西也与王季氏、王娥娥一块生活。一九六三年二月，王季氏病危和病故时，由王娥娥先后两次拍电报给王康，王康都及时回家为老人医病和料理丧事。一九六九年王康下放，全家从镇江回余西，仍与王娥娥一起生活。一九七〇年三月王娥娥去世，王康负责料理了王娥娥的丧事。王娥娥死后，余西的六间半瓦屋，由王康一家人居住使用。

王蕴梅与陈兆骝一九三〇年结婚，陈兆骝家住靖江县城郊，当时陈在南通市工作，王蕴梅婚后随陈一起生活。王家仅有朝东瓦屋两间，因住房困难，一九三六年陈兆骝支持了王家一些经济，在余西镇（土改时余西乡福利村）砌了四间半瓦屋（朝南三间，朝西一间半）连同祖遗的两间，共有六间半瓦屋。房子砌好后，王蕴梅带领已生的两个孩子，回余西同母亲王季氏，姐姐王娥娥，弟弟王康共同居住生活。一九三八年王蕴梅离开娘家，带领儿女随陈兆骝去上海等地一起生活。一九四五年回到陈兆骝老家。陈兆骝兄弟三人，家里共有六间瓦屋，一九四五年下半年分家，陈兆骝分得瓦屋两